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渠县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渠检询价〔2025〕02号

编制单位：渠县人民检察院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渠县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运维服务

渠县人民检察院拟对新媒体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取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询价。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渠县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运维服务
- 2.采购内容：新媒体运维服务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预算金额：8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二、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招标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工作早日 09:00 至晚 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仅限现场报名领取询价文件。报名者需提供报名登记表、供应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报名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获取地点：渠县人民检察院 103 办公室。

四、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询价文件递交地点：渠县人民检察院 103 办公室

询价活动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请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渠县人民检察院，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询价文件相关规定的询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询价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评标办法：符合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此次询价即最终报价，不再就价格问题另行协商。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一家运维服务商负责渠县人民检察院“两微三端”等新媒体运维。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日。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1.运维新媒体账号

①微信公众号：“四川省渠县人民检察院”。

②今日头条号：“渠县检察”

③微信视频号：“烦事寔检”

④抖音创作平台：“烦事寔检”

⑤官方微博：“渠县人民检察院”

⑥官方网站：“四川人民检察院 <http://scqxxjcy.gov.cn/>”

★2.图文排版编发

①每周在各个新媒体账号发布原创信息不少于 1 条。新闻信息素材及文字材料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图文编辑排版，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②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宣传海报、ppt、检察法制宣传的图文编辑排版。

③供应商在应采取多种方式灵活排版，要注重通过各类通行的微信编辑器等第三方软件美化排版形式，提升内容趣味性和精美度，确保新闻信息简洁大方、生动有趣、便于移动终端阅读，优化广大群众的阅读体验，同时也要符合检察机关新媒体的定位。

④完成采购人指定的转发任务。

3.视频、动画剪辑编发

①供应商应具备拍摄、配音、音效和把握视频节奏能力，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视频的拍摄以及剪辑、配音等后期制作工作。

②供应商应注重收集素材，结合采购人重大活动、重大会议、重要案件和以案说法等工作实际，每月制作视频在“渠检新闻”播出。每个作品时长不得少于 2 分钟，并视情推送至“渠县人民检察院”抖音、视频号首播。

③供应商每月要落实专门的视频编发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每季度渠县人民检察院的“甯检之星”专题栏目的编发上传。

4.专题宣传策划

①每月初，结合节气节点、重大政策发布和采购人工作实际提出专题宣传选题建议，在充分征求采购人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专题宣传策划方案报采购人审核。

②专题宣传策划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原则上每个月至少完成一次专题宣传。

③完成采购人临时指定的专题宣传工作。

5.信息收集工作

①供应商要落实专人对所运维的新媒体平台内涉及采购人的网络舆情进行监看、收集、整理。

②供应商要及时收集对网友的评论消息（指仅后台可见的消息）和留言（指可通过筛选向公众展示的留言）反馈给采购人。

③供应商应注重收集舆情信息及有可能引发舆情的问题，每天下午19:00前，要把前一天18:00至当天18:00的向上报采购方进行。

④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对网友的消息的回复。

★6.运维管理要求

①采购人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②采购人应当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新闻信息素材，如因采购人提供的新闻信息素材及文稿不及时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编发任务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新闻信息审核工作。

③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器材器具，包括适合图文处理视频剪辑的电脑、照相机、录像机等。禁止供应商服务人员使用自己的电脑、存储设备处理、存储本项目工作资料。

④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政治素质高、工作态度好、专业技术强的工作团队并指定1名负责人，该负责人应当具备较高的政治敏锐性、新闻敏锐性和较强的沟通能力，要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手机保证全天24小时在线畅通。

⑤供应商指定的新媒体运维服务负责人应经采购人面试合格方能上岗，如协议履行期间供应商要更换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

⑥供应商发布新闻信息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供应商不得在采购人新媒体账号上发表任何信息。

⑦供应商工作人员严禁使用采购人新媒体账号浏览网页或观看其他账号发布作品，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与其他媒体进行互动（包括但不限于点击、评论、点赞等任何形式的互动）。

⑧成交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不具有任何劳动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对员工人身安全以及劳务纠纷负全部责任。

⑨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作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⑩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供应商交付新媒体作品时需提交新媒体作品及素材清单（纸质及电子档），以及所有的项目工程文件、源文件及成品导出文件，可供采购人进行二次编辑或修改。

★7.供应商保密条款（实质性要求）

①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打探与新媒体运维无关的事情，不得复制、存储、携带采购人的涉密文件资料。

②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所有信息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采购人提供或成交人自行收集的），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成交人不得将信息资料带出采购人工作区域，更不能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③供应商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造成严重后果，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及支付约定

①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②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③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④合同履行地点：渠县人民检察院。

⑤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每季度结算支付。

2.履约验收方案

①履约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②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③履约验收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3.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若采购人未按照协议约定逾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直至实际支付或退还之日。

②若采购人按时将服务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而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将全部承担因未支付员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可以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③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④如成交供应商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如未经审核发布新闻信息、降低服务标准、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等，则直接导致该政府采

购协议的终止，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协议总价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如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采购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检验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支付给采购人。

⑥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本章带★项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渠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8187320161

地 址：渠县渠江街道营渠路 115 号渠县人民检察院 103 办公室

附件 1：承诺函

附件 2：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附件 3：报价表

渠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承诺函

渠县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和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所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6.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7.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8.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10.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3.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4.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询价要求	响应应答	是否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本表可扩展，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渠县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渠检询价〔2025〕02 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金额（元）													
报价金额大写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备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报价应包含本采购项目的人工、福利、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